证券代码: 874669

证券简称: 德硕科技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 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 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 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并行使对公司董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权,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利益不受侵犯。

第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监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行使监督权的活动 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四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 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五条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以下人员:

- (一) 2 名股东代表;
- (二)1名职工代表。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七条** 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并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 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损害职工利益时,可作出决议建议董事会复议该项决议。董事会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持原决议

的, 监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直至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第八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监事会日常事务处理,由监事会主席指定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一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工作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 第十二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依据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于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3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或其他经监事会认可的形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作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不受上述限制,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五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六条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按本章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监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书面传签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 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 票理由。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

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九条 事连续 2 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二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二十一条 监事均有权提出监事会议案,但是否列入监事会会议议程由监事会主席确定;未能列入议程的应由监事会主席向提案监事作出解释,如提案监事仍坚持要求列入议程的,由监事会进行表决确定。

监事会会议必须遵照召集会议的书面通知所列的议程进行;对议程外的问题可以讨论,但不能作出决议。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对所有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作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作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赞成。

-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以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票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一) 监事会届次、召开时间及地点:
 - (二) 监事姓名;
 - (三) 需审议表决的事项;
 - (四) 投赞成、反对、弃权票的方式指示:
 - (五) 其他需要记载的事项。

表决票应在表决之前由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分发给出席会议的监事, 并在表决完成后由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收回。

-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表决票应由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清点;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监事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第二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 投票数进行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验票,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会议主持人宣 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请求验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验 票。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

-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 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三) 会议出席情况:
 - (四) 会议议程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 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赞成、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八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会议决议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者会议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 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会议决议的内 容。

第二十九条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

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监事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六章 决议公告与执行

-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
 - 第三十二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
- 第三十三条 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支付。这些费用包括监事由其所在地至会议地点的交通费、会议期间的食宿费、会议场所租金和当地交通费等费用。

第七章 规则的修改

-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及时修改本规则:
-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 触;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信息的,按规定予以公告或以其他形式披露。

第八章 附则

-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的规定如与国家颁布或修订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应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规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包括本数, "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监事会拟订,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监事会提出修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